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1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列者除外。

(a)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自資產淨值扣除。年內，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之扣除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b) 租賃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倘租賃款項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入賬及於其後按直線法就租期於收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有變。就租賃作出之前期預付款項按直線法就租期於收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分別減少約1,529,000港元及5,958,000港元，並導致於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減少	(97,646)	(56,317)
土地使用權增加	78,673	49,088
其他資產減少	—	(13,061)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897	2,309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9,817	9,817
保留溢利減少	2,768	3,358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4,491	4,806
其他收入增加	(1,317)	—
行政開支減少	—	(32)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5,61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315	(1,444)
稅項增加／(減少)	412	(2,30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減少	—	(0.1)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減少	—	不適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c) 股份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變。之前，向僱員授出優先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表支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後，於授出日期之優先購股權公平值於有關歸屬期攤銷，並於收益表扣除。作為過渡規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購股權之成本，於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之優先購股權，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優先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於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優先購股權儲備增加	5,345	—
股份溢價增加	6,118	—
行政開支增加	(11,463)	—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減少	(0.7)	—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減少	(0.7)	—

(d) 收購折讓(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早前確認之收購折讓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剔除確認，而期初保留溢利亦作出相應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導致於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留溢利增加	106	—
股本儲備減少	(106)	—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其中部分。其他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匯儲備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儲備。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以外聘獨立估值師或董事進行之定期估值為基準，按公平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於重估日期任何累計折舊與該資產之賬目總值對銷，而淨額將按資產之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樓宇重估升值於有關升幅撥回相同資產早前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升值均直接自股東權益內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扣除。抵銷相同資產早前重估升值之重估減值，直接於權益內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樓宇時，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估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機械,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e)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費用僅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撥充資本:

- 所建立資產可供識別,如新產品;
- 所建立資產可能會締造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費用能可靠計算。

遞延開發費用初步按成本計算,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五年攤銷。

(g)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初步按購買價計量,並按直線法於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n)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賬。

(o)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符。

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出售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交易證券所得款項，於有關出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安排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既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員工參與中國黑龍江省當地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該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作出該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供款於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q)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r)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s)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倘政府補助金與收入相關，則於將補助金抵備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有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v)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可分割部分，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格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格式。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源自分類，且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貿易賬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類呈報(續)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其中一環，惟本集團旗下企業於單一分類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定價按分類間相互協定之條款為基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且預期將於一段期間以上動用之成本總額。

(w)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y)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結算日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按下文處理之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

(i) 股份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優先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而言，於各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年內，為數約11,4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優先購股權開支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優先購股權在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優先購股權價值之公認方法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規定代入高度客觀之假設，包括優先購股權之預計波幅、預計孳息率及估計年期。由於所代入客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行模式不一定可靠計量優先購股權公平值。所代入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i)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為基準作出。管理層將於可用年期調整有別於以往估計的折舊費用，亦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i) 遞延開發成本之可收回情況

年內，管理層重新考慮遞延開發成本之可收回情況。基於市況有變，管理層預期，開發中產品未能符合市場需求。預期日後現金流入或公平值減成本均不會源自遞延開發成本。於年內就遞延開發成本悉數作出撥備約5,146,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債務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e)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製造及銷售：

(a) 潤滑油；

(b) 防腐塗料；

(c) 添加劑；

(d) 醋酸乙烯；及

(e) 聚氯乙烯。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綜合	
	潤滑油		防腐塗料		添加劑		醋酸乙烯		聚氯乙烯		對銷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79,014	380,529	113,149	225,669	5,141	3,949	226,900	83,944	243,189	-	(168)	-	767,225	694,091
分部業績	18,451	62,671	12,902	51,513	531	848	71,779	13,898	38,571	-	-	-	142,234	128,930
未分配收入													6,980	7,592
未分配開支													(28,612)	(20,480)
經營溢利													120,602	116,042
財務成本													-	(520)
除稅前溢利													120,602	115,522
稅項													(7,308)	(15,734)
年內溢利													113,294	99,7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製造及銷售											
	潤滑油		防腐塗料		添加劑		醋酸乙烯		聚羧乙烯		綜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2,574	272,914	210,208	126,382	9,551	1,893	220,460	123,674	200,719	–	973,512	524,863
未分配資產											227,062	227,341
資產總值											1,200,574	752,204
分部負債	3,351	7,833	2,118	4,646	96	81	11,571	5,941	20,929	–	38,065	18,501
未分配負債											34,496	66,140
負債總額											72,561	84,6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757	1,708	1,743	1,012	79	18	4,407	809	2,423	–	11,409	3,547
未分配折舊											259	2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786	–	–	–	78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462	460	292	273	13	5	497	49	439	–	1,703	787
資本開支	2,338	–	1,478	–	67	–	78,947	67,220	91,445	–	174,275	67,22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43	–
											175,418	67,220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中國之客戶，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買賣證券之收益	957	115
政府補助金 (附註(a))	458	1,869
利息收入	2,707	205
溢利攤分收入 (附註(b))	—	4,673
租金收入	845	20
撥回樓宇重估虧損	1,317	—
其他收入	696	710
	6,980	7,592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回增值稅獲政府提供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政府提供補助金，資助本集團就裝修若干廠房物業取得之貸款所產生利息。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一名合營夥伴就買賣若干醋酸乙烯訂立溢利攤分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600
呆賬撥備		—	4,55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86	—
已售存貨成本*		586,864	530,445
折舊*	16	11,668	3,576
撇銷遞延開發成本		5,146	—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12,465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虧損		—	7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金		3,321	2,54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60	789
樓宇重估虧絀		—	5,6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酬及實物利益*		11,227	7,438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9,2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7

* 年內之折舊約7,5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105,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5,3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84,000港元)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項下。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0	1,816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1,3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6
	3,207	1,822

年內，個別董事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陳昱女士	1,200	1,200	686	—	—	6	1,886
朱祺先生 (附註 (a))	—	—	—	—	—	—	—	—
周志剛先生 (附註 (b))	108	—	—	—	5	—	113	—
彭展榮先生	195	180	686	—	—	—	881	180
王海樓先生 (附註 (c))	169	335	—	—	—	—	169	335
馬榮欣先生 [#]	25	25	—	—	—	—	25	25
孟凡璽先生 [#]	13	13	—	—	—	—	13	13
丘忠航先生 [#]	120	33	—	—	—	—	120	33
王啟達先生 (附註 (d)) [#]	—	30	—	—	—	—	—	30
	1,830	1,816	1,372	—	5	6	3,207	1,8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	383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6,2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6,275	402

酬金(包括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
	4	2

11.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239
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1
	—	520

12. 稅項

	本集團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海外稅項		
本年度	6,955	18,0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27	—
遞延稅項(附註26)	(974)	(2,309)
本年度稅項支出	7,308	15,73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慶黑鳥化工有限公司(「大慶黑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此乃大慶黑鳥於國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業務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牡丹江東北化工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牡丹江東北化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牡丹江東北高新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牡丹江東北高新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

於中國營業之其他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33%稅率計算。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12. 稅項 (續)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86)		138,888		120,60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00)	(17.5)	45,833	33.0	42,633	35.3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610)	(3.3)	(4,610)	(3.8)
獲豁免所得稅	—	—	(35,744)	(25.7)	(35,744)	(29.6)
不可扣稅支出	3,200	17.5	—	—	3,200	2.7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502	0.4	502	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327	0.9	1,327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	—	7,308	5.3	7,308	6.1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83)		128,905		115,52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42)	(17.5)	42,539	33.0	40,197	34.8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21,771)	(16.9)	(21,771)	(18.9)
獲豁免所得稅	—	—	(7,042)	(5.5)	(7,042)	(6.1)
毋須繳稅收入	(50)	(0.4)	—	—	(50)	—
不可扣稅支出	2,408	18.0	2,008	1.6	4,416	3.8
未確認暫時差額	(18)	(0.1)	—	—	(18)	—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 稅項資產	2	—	—	—	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	—	15,734	12.2	15,734	1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000港元)。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84,5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83,9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51,724,495股(二零零五年:1,351,636,16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84,529,000港元計算。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1,724,495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49,687股乃假設視作行使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以零代價發行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3,169	50,777	17,981	3,218	3,584	98,729
添置	20,606	—	34,878	—	1,642	57,126
出售	—	—	—	—	(70)	(70)
重估	(6,651)	—	—	—	—	(6,65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7,124	50,777	52,859	3,218	5,156	149,134
添置	33,383	46,525	91,646	—	3,864	175,418
出售／撇銷	—	—	(2,273)	(76)	(1,730)	(4,079)
轉撥	47,020	(56,632)	9,612	—	—	—
重估	4,483	—	—	—	—	4,483
匯兌調整	1,443	1,971	2,053	118	205	5,7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3,453	42,641	153,897	3,260	7,495	330,7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6,932	816	2,092	9,840
年度撥備	1,037	—	1,670	315	554	3,576
出售	—	—	—	—	(70)	(70)
重估時撥回	(1,037)	—	—	—	—	(1,0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8,602	1,131	2,576	12,309
年內撥備	3,454	—	6,594	326	1,294	11,668
出售／撇銷	—	—	(2,274)	(76)	(1,695)	(4,045)
重估時撥回	(3,454)	—	—	—	—	(3,454)
匯兌調整	—	—	334	42	105	4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13,256	1,423	2,280	16,9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3,453	42,641	140,641	1,837	5,215	313,78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7,124	50,777	44,257	2,087	2,580	136,8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42,641	153,897	3,260	7,495	207,293
按估值	123,453	—	—	—	—	123,453
	123,453	42,641	153,897	3,260	7,495	330,74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0,777	52,859	3,218	5,156	112,010
按估值	37,124	—	—	—	—	37,124
	37,124	50,777	52,859	3,218	5,156	149,134

本集團上述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 (「Castores Magi」) 及董事按公開市值以重置成本折舊法分別重估約為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24,000港元)及45,4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由此產生約6,6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重估盈餘及約1,3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重估虧絀撥回已分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有關賬面值應約為122,0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43,664,000港元)。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指就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物業土地部分預付之經營租金。

本集團現正在申請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幅土地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00,000元(約相當於13,832,000港元)購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3,2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3,061,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使用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之權利。當本集團取得所有有關證明後,本集團將有權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

18.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953	—	4,953
添置	—	10,094	10,09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953	10,094	15,047
撇銷	(5,146)	—	(5,146)
匯兌調整	193	391	58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10,485	10,48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年內撥備	—	786	78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786	7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9,699	9,6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953	10,094	15,0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約相當於10,094,000港元)收購有關改善醋酸乙烯生產之若干技術知識，其中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7,477,000港元)向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一名合營夥伴收購一項技術知識。

19.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葫蘆島渤船黑烏漆業有限責任公司 (「葫蘆島附屬公司」)	5,206	5,14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葫蘆島附屬公司(「葫蘆島協議」)。根據葫蘆島協議，本集團持有葫蘆島附屬公司65%股權。葫蘆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防腐塗料製造和銷售之業務。葫蘆島附屬公司之建議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9,4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9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須提供總注資額約12,4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約5,2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40,000港元)作為其承擔之部分注資。本集團須支付葫蘆島附屬公司建議總投資金額之其餘出資額約7,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9,000港元)。

20. 購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置成本	—	73,5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及一家聚氯乙炔廠房（「聚氯乙炔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向一名拍賣人支付代價人民幣78,700,000元（約相當於73,551,000港元）。收購聚氯乙炔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牡丹江市經濟委員會指定之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9,4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92,000港元））作為開發基金而有承擔，資金用於聚氯乙炔廠房營運之技術改良及環保工作，該承擔已獲本公司董事授權但未訂約。截至本報告日期，牡丹江市經濟委員會並無要求支付該筆款項。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6,478	78,2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直接持有</i>					
Cozy Worldwid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werful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提供工程 服務
Earlsmea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大慶黑鳥	中國(附註(a))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 石油化工 產品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附註(b))	人民幣 110,910,000元	63.11	63.11	製造及銷售 醋酸乙烯
牡丹江東北高新	中國(附註(c))	14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聚氯乙烯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Ombudsma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Tsai Ho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人民幣 500,000元	63.11	—	銷售醋酸 乙烯

* 如有不同

附註：

- 大慶黑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15年。
-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
- 牡丹江東北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50年。
-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確定經營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588	84,625
在製品	5,648	6,494
製成品	20,925	34,782
	85,161	125,901

2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527	80,811
31至60日	37,201	61,930
61至90日	19,369	21,846
91至120日	11,030	12,247
121至365日	5,609	2
	124,736	176,83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建議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欠款約10,764,000港元，須按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04,8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86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309	—
計入收益表	974	2,309
扣自權益	(2,184)	—
匯兌調整	89	—
於六月三十日	1,188	2,309

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計入年內收益表	176	2,133	2,30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6	2,133	2,309
計入／（扣自）年內收益表	845	(412)	433
匯兌調整	7	82	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28	1,803	2,8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扣自年內權益	—	(2,184)	(2,184)
計入年內收益表	541	—	54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41	(2,184)	(1,643)

有關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直接計入權益。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1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01,540,000股(二零零五年:1,449,6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015	14,496

27.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66,400	9,664
供股(附註(b))	483,200	4,8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9,600	14,49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向一名主要股東 發行新股(附註(c))	214,810	2,14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向一名主要股東 發行新股(附註(d))	249,260	2,49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向一名主要股東 發行新股(附註(e))	83,540	835
已行使優先購股權(附註(f))	104,330	1,0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01,540	21,015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0.3港元發行48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0,898,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業務收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Master Oriental Limited配售本公司214,8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455港元。Master Oriental Limited隨後以每股0.455港元，合共認購214,8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95,988,000港元撥付可能進行之收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Master Oriental Limited配售本公司249,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48港元。Master Oriental Limited隨後以每股0.48港元，合共認購249,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18,456,000港元用作撥付可能進行之收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Master Oriental Limited配售本公司8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52港元。Master Oriental Limited隨後以每股0.52港元，合共認購8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3,039,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04,33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363港元至0.55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04,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46,50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發行之優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失效。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之67,770,000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倘全面行使餘下之優先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計算,將額外發行67,7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約678,000港元額外股本以及約34,129,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優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8.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優先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優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優先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優先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b))	於優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c))	於優先 購股權 行使日期
董事											
陳昱女士	-	13,770,000	-	-	-	13,770,000	2006年1月3日	2006年1月10日至 2009年1月9日	0.363	0.38	不適用
彭展榮先生	-	13,770,000	-	(13,770,000)	-	-	2006年1月3日	2006年1月10日至 2009年1月9日	0.363	0.38	0.45
周志剛先生	-	-	6,000,000	(6,000,000)	-	-	2004年4月1日	2004年4月7日至 2007年4月6日	0.47	0.475	0.51
	-	27,540,000	6,000,000	(19,770,000)	-	13,770,000					
其他僱員											
	13,000,000	-	(6,000,000)	-	(7,000,000)	-	2004年4月1日	2004年4月7日至 2007年4月6日	0.47	0.475	不適用
	-	49,920,000	-	(49,920,000)	-	-	2006年2月3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0.455	0.51	0.50-0.51
	-	72,000,000	-	(18,000,000)	-	54,000,000	2006年5月4日	2006年5月4日至 2009年5月3日	0.552	0.58	0.57
	13,000,000	121,920,000	(6,000,000)	(67,920,000)	(7,000,000)	54,000,000					
業務聯繫人士											
	-	16,640,000	-	(16,640,000)	-	-	2006年1月3日	2006年1月10日至 2009年1月9日	0.363	0.38	0.44
總計	13,000,000	166,100,000	-	(104,330,000)	(7,000,000)	67,77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優先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優先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優先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3,000,000	0.470	13,000,000	0.470
年內授出	166,100,000	0.473	—	—
年內失效	(7,000,000)	0.470	—	—
年內行使	(104,330,000)	0.446	—	—
年終尚未行使	67,770,000	0.514	13,000,000	0.470
年終可予行使	67,770,000	0.514	13,000,000	0.470

於年內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0.500港元。於年終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2.8年(二零零五年:1.8年)，行使價介乎0.363港元至0.522港元(二零零五年:0.470港元)。

28.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所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為11,463,000港元。計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優先購股權價值	0.050港元	0.064港元	0.086港元
公平總值	2,202,000港元	3,050,000港元	6,211,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8港元	0.51港元	0.58港元
行使價	0.363港元	0.455港元	0.552港元
預計波幅	38%	35%	39%
無風險息率	4.06%	3.972%	4.406%
預計優先購股權年期	1.25年	1.25年	1.25年
股息率	6.5%	5.2%	4.25%

預計波幅乃計算過往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表現等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優先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優先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5,375	—	35,860	161,235
供股	140,128	—	—	140,128
供股費用	(4,062)	—	—	(4,062)
年度溢利	—	—	153	1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1,441	—	36,013	297,454
發行股份	255,348	—	—	255,348
股份發行費用	(3,341)	—	—	(3,341)
優先購股權利益				
— 授出優先購股權	—	11,463	—	11,463
— 行使優先購股權	45,466	—	—	45,466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118	(6,118)	—	—
年度溢利	—	—	1,730	1,7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65,032	5,345	37,743	608,120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倘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30. 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授出。

3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771	8,173
31至60日	458	—
61至90日	3,279	—
超逾90日	1,323	25
	17,831	8,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原有租期為一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時限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8	1,3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43	4,486
五年後	1,553	2,617
	8,544	8,46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i) 興建中樓宇及廠房	40,664	79,159
(ii) 開發成本	—	1,963
	40,664	81,12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添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約45,382,000港元及28,169,000港元已抵銷為樹脂廠房購入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一家英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一名合資夥伴分別注入約14,776,000港元固定資產及23,457,000港元土地使用權，作為其對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注資。

34.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zy Worldwide Ltd.與獨立第三方Better Day Group Limited就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佳日生化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佳日生化科技擁有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60%股本權益。牡丹江高科從事葡萄糖及澱粉製造與銷售業務，於中國擁有若干資產及設備。

收購總代價約為280,000,000港元，可就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明產量付款調整作出修訂。產量付款按將由獨立估值師於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後第五個營業日前評估所收購資產之年度產量釐定。收購佳日生化科技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據董事最理想估計，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75,000,000港元。估計商譽須受按牡丹江高科所擁有資產之年產量為基準之產量付款所規限。

估計商譽源自中國東北地區葡萄糖及澱粉現時之殷切需求，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結算日後事項(續)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21,518	55,8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	77
銀行及現金結存	7,494	7,494
遞延稅項負債	(120,67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00)	(4,400)
少數股東權益	(98,887)	(881)
所收購資產淨值	205,123	58,113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